

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

(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财建[2004]119 号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（以下简称煤矿维简费）管理，完善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机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，是指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从成本中提取，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。鉴于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已经独立出来，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（管理办法见本文附件一），因此，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，但包括井巷费用。

第三条 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，每月按下列标准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：

（一）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南、宁夏、新疆、云南等省（区）煤矿，吨煤 8.50 元；

（二）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等省煤矿，吨煤 8.70 元；

（三）内蒙古自治区煤矿，吨煤 9.50 元；

(四) 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煤矿，吨煤 10.50 元。

本规定下发前，企业原执行的经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，与本规定相对照，按孰高原则执行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。

第四条 煤矿维简费由煤炭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，自行安排使用。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，应坚持先提后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。

煤矿维简费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第五条 煤矿维简费，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、技术改造等，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，提高效率。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(一) 矿井（露天）开拓延深工程；

(二) 矿井（露天）技术改造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89

